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黔江区圆喆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同意对《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设计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图2-6、附件）。删除后的公示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司同意对报告表进行公开。

特此说明。

确认方：重庆市黔江区圆喆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16970051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hpm04		
建设项目名称	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50—122殡仪馆、陵园、公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市黔江区圆喆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5YRAWY3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秦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元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元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0085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虹锐	2016035530352015533611000290	BH007305	李虹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虹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305	李虹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黔江区圆喆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代码	2209-500114-04-01-4573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福	联系方式	1389***9686
建设地点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重庆市黔江区濯水镇濯水居委一组； 三元宫石碑厂：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二组； 白岩坨公墓：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群力居委一组； 坨田公墓：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桐坪居委一组； 仰头山公墓：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彬木居委三组四组及文汇居委五组。		
地理坐标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 <u>108度46分31.582秒</u> ， <u>29度19分0.321秒</u> ； 三元宫石碑厂： <u>108度47分22.638秒</u> ， <u>29度31分51.540秒</u> ； 白岩坨公墓： <u>108度46分46.179秒</u> ， <u>29度27分36.776秒</u> ； 坨田公墓： <u>108度47分46.461秒</u> ， <u>29度29分28.407秒</u> ； 仰头山公墓： <u>108度47分43.937秒</u> ， <u>29度32分48.937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080 殡葬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2、殡仪馆、陵园、公墓—殡仪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9-500114-04-01-457382
总投资（万元）	33178.06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60	施工工期	24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6694.0

<p>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等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p> <p>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截取本项目相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421 1407 72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不涉及尸体火化，营运期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不涉及尸体火化，营运期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不涉及尸体火化，营运期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p>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p>续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截取本项目相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806 1407 1254"> <thead> <tr> <th>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 <td>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对照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对照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重庆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审批文件文号：渝府办发[2022]12号。 规划名称：《黔江区社会福利与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江区社会福利与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p>															

	审批文件文号：黔江府发[2021]6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重庆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渝民发[2017]5号），“十三五”期间，加快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态文明的殡葬服务体系和高效有序的殡葬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实现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居民，基本形成节地生态的葬式葬法导向格局，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和节地生态奖补政策，推动建立多元参与的现代殡葬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实现殡葬管理规范化、服务优质化、骨灰处理生态化、殡葬习俗文明化和殡葬设施现代化。到2020年，全市平均火化率达50%；火化设施污染排放限值达到国家标准；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50%；主城区集中治丧率达65%，其他区县集中治丧率达40%；新建火葬殡仪馆6个，改迁建殡仪馆17个，火化炉环保改造90台，新建殡仪服务站117个，城市公益性公墓21个，乡镇村公益性公墓124个，除主城区外其他区县新建经营性公墓11个。</p> <p>本次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新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改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为石碑厂（用于墓碑存放及刻字，不涉及墓碑的生产制作）、新建白岩坨公墓、改建坨田公墓、扩建仰头山公墓，共建设墓位9704个，其中白岩坨公墓2380个、坨田公墓1292个、仰头山公墓6032个。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推动黔江区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完善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和殡葬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实现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与《重庆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渝民发[2017]5号）中的相关政策要求相符。</p> <p>1.1.2 与《重庆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p> <p>《重庆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办发[2022]12号）中明确提出：“到2025年年底，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居民，基本形成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殡葬公共服务网络。到2025年年底，</p>

除中心城区外的区县火化设施全覆盖；原则上除渝中区外的每个区县建设1个城市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100%；中心城区外的每个乡镇建设1个农村公益性示范公墓，覆盖率达到100%。在火葬区尚无殡仪馆的区县新建殡仪馆。大力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启动建设节地生态型公益性示范公墓。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投入40.6亿元建设10个殡仪馆、30个殡仪服务站、34个农村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免除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费7041万元，殡葬移风易俗工作不断深化。提高殡葬服务领域治理水平。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新时代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稳妥调整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人口稠密、人均耕地面积少、交通方便的街道和乡镇应当划为火葬区，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土葬改革区实行相对集中规范安葬，倡导深埋不留坟头或以树代碑等绿色安葬方式。依法治理乱埋乱葬，遏制增量、减少存量。规范殡葬服务管理，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殡葬服务事业单位公益属性，强化殡葬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规范诚信经营意识，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推动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探索推广远程告别、网上祭拜等殡葬服务新模式，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加强生命文化教育，有条件的区县可建立殡葬文化展示区，弘扬优秀殡葬文化。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持续深入推进丧葬礼俗改革”。

黔江区“十三五”末户籍人口55.73万人，死亡率7.3‰，且随着老年化的加剧，墓位需求量更大，现有公墓供应量已不能满足丧葬的需要。本次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新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改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为石碑厂（用于墓碑存放及刻字，不涉及墓碑的生产制作）、新建白岩坨公墓、改建坨田公墓、扩建仰头山公墓，共建设墓位9704个，其中白岩坨公墓2380个、坨田公墓1292个、仰头山公墓6032个。本项目的建设，可提供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便利殡葬服务，通过经营性墓地和公益性墓地的同时供给，能一定程度上满足不同家庭对“逝有所安”的需求，保障当地群众享受到专业的、标准的、规范的殡葬服务。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与《重庆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政策要求相符。

1.1.3 与《黔江区社会福利与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黔江区社会福利与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黔江府发[2021]64号）发展目标提出：通过完善社会福利和殡葬服务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社会福利和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服务管理、规范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等措施，推动社会福利机构转型发展和殡葬服务创新发展，到2025年，基本形成符合区

	<p>情、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服务供给模式多元化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和殡葬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社会福利和殡葬服务需求。对标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到2035年，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匹配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全面形成，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普惠持续推进，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得到充分保障；建成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一流的殡葬服务体系，“逝有所安”全面实现。专栏9 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提出：1. 殡仪服务站建设工程：在濯水镇建设一个殡仪服务站，建设面积、功能分区及标志设置等严格执行《殡仪服务站建设规范》和《殡葬服务标志和设置规范》。2. 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将仰头山公墓完善手续规划成城市公益性公墓，在全区24个乡镇分别建设至少一个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实现全区公益性公墓乡镇覆盖率达到100%。规划建设严格执行《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和《殡葬服务标志和设置规范》。</p> <p>本次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新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改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为石碑厂仓库（用于墓碑存放及刻字，不涉及墓碑的生产制作），新建白岩坨公墓、改建坨田公墓、扩建仰头山公墓，共建设墓位9704个，其中白岩坨公墓2380个、坨田公墓1292个、仰头山公墓6032个，墓位建设全部采用节地生态安葬的方式，通过经营性墓地和公益性墓地的同时供给，能一定程度上满足不同家庭对“逝有所安”的需求，保障当地群众享受到专业的、标准的、规范的殡葬服务。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黔江区社会福利与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新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改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为石碑厂仓库（用于墓碑存放及刻字，不涉及墓碑的生产制作）、新建白岩坨公墓、改建坨田公墓、扩建仰头山公墓，共建设墓位9704个，其中白岩坨公墓2380个、坨田公墓1292个、仰头山公墓6032个。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视于“允许类”。同时，2022年7月4日，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工程立项的批复》（黔江发改委函[2022]240号），同意重庆市黔江区圆喆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工程”，并取得了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00114202200008号）。本次为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中的一期，已取得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500114-04-01-457382）。</p>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改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为石碑厂（用于墓碑存放及刻字，不涉及墓碑的生产制作）、新建白岩坨公墓、改建坨田公墓、扩建仰头山公墓，其中：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选址于濯水镇濯水居委一组，为新建工程，新增用地10亩；三元宫石碑厂位于城东街道下坝居委二组，为原址上的改建，原占地面积约50亩；白岩坨公墓选址于正阳街道群力居委一组，为新增工程，新增用地43.54亩；坨田公墓位于正阳街道桐坪居委一组，为原有用地内的改扩建工程，原有占地面积59亩；仰头山公墓选址于城东街道彬木居委三组四组及文汇居委五组，为扩建项目，本次新增用地面积42.5亩。根据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00114202200008号，详见附件3）、与黔江区“三区三线”成果衔接图（详见附图2-6），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白岩坨公墓用地类型包括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空闲地（未利用地）、灌木林地等，坨田公墓用地类型包括特殊用地（公墓）、灌木林地，仰头山公墓用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同时，根据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区三线复函（详见附件5）及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出具的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复函（详见附件4），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石碑厂、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选址均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综上分析，本项目用地符合黔江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1.4 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1.4.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殡葬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第五条指出：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提倡以骨灰寄存的方式以及其他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行火葬的具体规划，将新建和改造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在允许土葬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第十条：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 （一）耕地、林地；
-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四) 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六条：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十七条：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本项目选用的殡葬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营运期间不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选址于濯水镇濯水居委一组、三元宫石碑厂位于城东街道下坝居委二组、白岩坨公墓选址于正阳街道群力居委一组、坨田公墓位于正阳街道桐坪居委一组、仰头山公墓选址于城东街道彬木居委三组四组及文汇居委五组。根据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00114202200008号）及重庆市黔江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核实，项目选址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水源保护区，不位于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中相关规定。

1.4.2 与《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和《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 (一) 耕地、林地；
- (二) 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
- (三) 水库、河流堤坝、水源保护区五百米以内；
- (四) 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其他均应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渝府令[2002]134号）第十六条：新建殡仪馆和公墓，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村镇建设规划要求，合理布局。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选址于濯水镇濯水居委一组、三元宫石碑厂位于城东街道下坝居委二组、白岩坨公墓选址于正阳街道群力居委一组、坨田公墓位于正阳街道桐坪居委一组、仰头山公墓选址于城东街道彬木居委三组四组及文汇居委五组。根据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00114202200008号）及重庆市黔江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

心核实，不涉及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水源保护区，不位于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不在场镇规划内；同时，根据《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关于核实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红线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复函》（详见附件4）、《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核实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红线是否涉及三区三线的复函》（详见附件5），不涉及占用林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敏感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黔江区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符合《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和《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1.4.3 与《重庆市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方案》中明确要加快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平抑殡葬消费价格，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共建设墓位9704个，其中白岩坨公墓2380个、坨田公墓1292个、仰头山公墓6032个，墓位建设全部采用节地生态安葬的方式，通过经营性墓地和公益性墓地的同时供给，能一定程度上满足不同家庭对“逝有所安”的需求，保障当地群众享受到专业的、标准的、规范的殡葬服务，可提升黔江区殡葬公共服务能力，符合《重庆市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方案》中的相关政策要求。

1.4.4 与《重庆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主要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节选与本项目相关的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1所示。

表1.4-1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符合性分析表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一般规定	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性活动；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均不涉及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内。	符合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濯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三元宫石碑厂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排入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白岩坨公墓、仰头山公墓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脱水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厨余垃圾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符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营运期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禁止二十二点至次日六点期间（以下简称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除外。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音响设备等产生，均采用低噪声产品，不属于建筑施工作业，不会对周边建筑物产生噪声污染。	符合

根据表1.4-1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中的相关规定。

1.4.5 与《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2所示。

表1.4-2 与《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濯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三元宫石碑厂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白岩坨公墓、仰头山公墓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第十六条：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		符合
第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依法设置排污口，并确保排污口污水达标排放。排污口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牌，标明监督管理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		符合

根据表1.4-2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1.4.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提出“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为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改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为石碑厂（用于墓碑存放及刻字，不涉及墓碑的生产制作）、新建白岩坨公墓、改建坨田公墓、扩建仰头山公墓，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禁止的产业工艺、装备及产品，满足环境管控单元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的相关要求。

1.4.7 与《重庆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渝发改社会[2022]432号）第十一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强化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城乡公益性公墓等公益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运营水平，落实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政策，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本项目为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新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改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为石碑厂、新建白岩坨公墓、改建坨田公墓、扩建仰头山公墓，共建设墓位9704个，其中白岩坨公墓2380个、坨田公墓1292个、仰头山公墓6032个，墓位建设全部采用节地生态安葬的方式，通过经营性墓地和公益性墓地的同时供给，能一定程度上满足不同家庭对“逝有所安”的需求，保障当地群众享受到专业的、标准的、规范的殡葬服务。因此，项目建设要求符合《重庆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渝发改社会[2022]432号）中的相关要求。

1.4.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3。

表 1.4-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本项目为 O8080 殡葬服务，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 O8080 殡葬服务, 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濯水殡仪服务站 (土葬区殡仪馆) 距离濯水古镇约 1.05 公里, 不涉及其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 O8080 殡葬服务,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 O8080 殡葬服务,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域》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 O8080 殡葬服务, 不涉及岸线保护、保留区, 不涉及行洪安全。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濯水殡仪服务站 (土葬区殡仪馆) 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 采用吸粪车抽运至濯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元宫石碑厂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白岩坨公墓、仰头山公墓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 采用吸粪车抽运至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O8080 殡葬服务, 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非上述行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非上述行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	本项目非落后产能。	符合

	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符合

1.4.9 与《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4。

表 1.4-4 与《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符合性分析表

殡仪馆建设标准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p>第十条 土葬殡仪馆的项目包括：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参照同等规模火葬场殡仪馆设置。祭扫区和集散广场区的房屋及其构筑物根据民族习俗及宗教信仰的需要设置，不设火化区、骨灰寄存区。</p>	<p>本项目属于土葬殡仪馆，不设火化区、骨灰寄存区，在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设置有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后勤管理区等；在白岩坨公墓设置有祭扫区、集散广场区等，且白岩坨公墓管理用房及其构筑物根据民族习俗及宗教信仰的需要进行设置。</p>	符合
<p>第十一条 殡仪馆的选址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符合用地分类原则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二、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三、殡仪馆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应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 四、交通、给排水、供电有保障。 五、考虑到殡葬工作的特殊性，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 的规定。</p>	<p>一、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且根据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自然保护地，用地符合城市规划、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要求；二、项目建设地未发现活动断层、岩溶、滑坡、崩塌、泥石流、采空区等不良地质作用，无膨胀土，场地稳定性较好，适宜建筑；三、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不涉及火化，殡仪馆周围无其他建筑，四周开阔；四、项目各地块均有现状城市道路或村道相接，对外交通联系快捷、畅通；五、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不涉及火化，项目远离场镇等居住区和商业区，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p>	符合
<p>第十二条 殡仪馆的规划布局与总平面布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布局合理，节约用地。 二、殡仪馆建筑布局应根据殡仪服务流程科学设计，功能分区明确，同一功能区内的建筑用房可相对集中布置，管理及后勤区宜独立设置。 三、合理组织交通，馆区内应设接运遗体的专用道路和专用出入口。 四、殡仪馆绿地率应满足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5%，改建、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0%。 五、应设置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厕所。 六、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殡仪车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分开设置，并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p>	<p>一、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区建筑根据殡葬礼仪布局，布局合理；二、殡仪馆布局根据殡仪服务流程科学设计，功能分区明确，管理及后勤区、与悼念厅独立设置；三、馆区内已规划设计接运遗体的专用道路和专用出入口；四、本项目为新建殡仪馆，根据规划设计方案，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绿地率为 5.97%；五、本项目殡仪馆用地范围设置有公共活动场地，在 2#餐厅建筑设有公共厕所。六、本项目配套建设有地面停车场，且殡仪车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分开设置。</p>	

根据表 1.4-4 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1.4.10 与《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和《骨灰寄存服务》(MZ/T 022-2011) 符合性分析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和《骨灰寄存服务》(MZ/T022-2011) 规定“建筑选址不得使用耕地、林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住宅区、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用地等”，“骨灰寄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当地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并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选址于濯水镇濯水居委一组、三元宫石碑厂位于城东街道下坝居委二组、白岩坨公墓选址于正阳街道群力居委一组、坨田公墓位于正阳街道桐坪居委一组、仰头山公墓选址于城东街道彬木居委三组四组及文汇居委五组。根据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00114202200008 号)、《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关于核实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红线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复函》(详见附件 4)、《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核实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红线是否涉及三区三线的复函》(详见附件 5)及环评的现场踏勘,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水源保护区,不位于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不在场镇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和《骨灰寄存服务》(MZ/T 022-2011)相关规定。

1.4.11 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 和《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 号) 符合性分析

《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一条指出: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

《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指出:“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次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悼念厅冰棺制冷机使用的制冷剂为 R404A, R404A 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符合《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和《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 号)的相关要求。

1.4.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选址于濯水镇濯水居委一组、三元宫石碑厂位于城东街道下坝居委二组、白岩坨公墓选址于正阳街道群力居委一组、坨田公墓位于正阳街道桐坪居委一组、仰头山公墓选址于城东街道彬木居委三组四组及文汇居委五组。通过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涉及黔江区一般管控单元-阿蓬江两河（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430001），本项目“三线一单”检测报告详见附件6。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黔江府发[2020]75号）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5。

表 1.4-5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430001		黔江区一般管控单元—阿蓬江两河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黔江区一般管控单元-阿蓬江两河。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不属于该条款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黔江区一般管控单元-阿蓬江两河，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黔江区一般管控单元-阿蓬江两河，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类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不涉及尸体火化，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项目用地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已取得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黔江区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不涉及尸体火化，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三元宫石碑厂墓碑刻字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不涉及尸体火化，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营运期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白岩坨公墓办公楼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食堂餐厨垃圾经密闭垃圾桶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 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黔江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除在安全或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正阳工业园区整体镶嵌于中心城区,入驻企业与居民区应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合理布局工业园区中的工业项目,进入园区的生产单位应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及环保管理要求。 第二条 整治武陵山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严格控制核心区域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武陵山区石漠化山地生态恢复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是石漠化防治、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主要方向和重点是突出石漠化防治和水土保持建设,加强退化山地的植被恢复与重建。”对涉及矿山开发的区域、采石场等区域,加强自然生态恢复工作。 第四条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为基础,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与保护区群的建设。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采石场项目;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武陵山自然保护区;本项目绿化工程选用当地植物,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五条 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完成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完善城乡管网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 第六条 严格城镇生活污染源的排放要求,三塘盖、濯水古镇、水市乡、正阳山等度假小镇应做好污水排放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及生态保护工作,减少对自然景观产生的影响。 第七条 加强排水设施维护,定期开展排查,对发生病害的管网及时修补更换,对雨污水错接的管网进行改造,及时修补更换有问题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濯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三元宫石碑厂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白岩坨公墓、仰头山公墓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八条 定期维护市政工程中涉及大量污染物的工程,市政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防污工作;园区内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市级、地区及园区的要求完善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维护,建立运维记录。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符合
资源开发利	第九条 阿蓬江流域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	符合	

	用效率	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按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等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顿。 第十条 禁止乱砍滥伐、滥垦滥耕，禁止烧秸秆等落后耕种方式，防止石漠化问题加剧。 第十一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进入园区。	葬服务，不属于小水电项目，不涉及农业种植等；本项目不涉及尸体火化，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备。	
单元管控要求 (一)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二）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机场、高铁等交通建设应充分考虑沿线环境保护，控制城镇开发对居民、自然保护区的影响。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本项目不涉及尸体火化，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市政管网监管、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措施。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不涉及尸体火化，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各场地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维护市政工程中涉及大量污染物的工程，市政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防污工作。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施工期做好相应的防污工作。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无	/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二)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乱砍滥伐、滥垦滥耕，禁止烧秸秆等落后耕种方式，防止石漠化问题加剧。	本项目为土葬殡仪馆，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不涉及农业种植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管控排入黔江河污水水质，强化城镇生活污水的截流、收集，排水系统达到雨污完全分流；2.加强力度改善黔江河水质，根据断面、河段环境容量、允许排放量进行合理分配污染排放区域。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濯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三元宫石碑厂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白岩坨公墓、仰头山公墓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无	/	符合
<p>综上对比分析，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黔江区及所在管控单元（黔江区一般管控单元—阿蓬江两河）相关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黔江区位于重庆东南部，地处武陵山区腹地，素有“渝鄂咽喉”之称，黔江区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土家族、苗族是两大主体少数民族，此外还居散着回族、蒙古族等 24 个少数民族。黔江区现有区级公益性公墓仅有仰头山公墓墓位 1.2 万个，黔江区“十三五”末户籍人口 55.73 万人，死亡率 7.3‰，且随着老年化的加剧，墓位需求量更大，现有公墓供应量已不能满足丧葬的需要。同时，《黔江区社会福利与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黔江府发[2021]64 号）专栏 9 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提出：1. 殡仪服务站建设工程：在濯水镇建设一个殡仪服务站。2. 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将仰头山公墓完善手续规划成城市公益性公墓，在全区 24 个乡镇分别建设至少一个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实现全区公益性公墓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

为促进黔江区殡葬服务事业的发展，加快推动殡葬改革，提升完善黔江区殡葬事业存在的不足，重庆市黔江区圆喆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拟在黔江区境内实施“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工程”，该工程规划总占地面积 800 亩，建筑面积约 0.7 万平方米，总墓位约 5 万个。新（扩）建公墓 9 个，新（扩）建殡仪服务站（馆）5 个，配套完善殡葬服务附属工程。该工程已取得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工程立项的批复》（黔江发改委函[2022]240 号），同意实施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工程，并取得了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00114202200008 号）。由于该体系工程建设规模较大，在取得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后，重庆市黔江区圆喆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拟分步实施该项目，首先实施“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一期工程拟新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改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为石碑厂、新建白岩坨公墓、改建坨田公墓、扩建仰头山公墓，共新增建设墓位 8380 个，其中白岩坨公墓 2380 个、坨田公墓 3000 个、仰头山公墓 3000 个。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500114-04-01-4573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
内容

包括：新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改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为石碑厂（用于墓碑存放及刻字，不涉及墓碑的生产制作）、新建白岩坨公墓、改建坨田公墓、扩建仰头山公墓，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均分别建设有遗体碑墓墓位（即土葬墓位，以满足少数民族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殡葬需求）、祭扫区、集散广场区等，结合《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十条，本项目属于土葬殡仪馆。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本项目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中的“殡仪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市黔江区圆喆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勘查现场并收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重庆市黔江区圆喆殡仪服务有限公司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重庆市黔江区圆喆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选址于濯水镇濯水居委一组、三元宫石碑厂位于城东街道下坝居委二组、白岩坨公墓选址于正阳街道群力居委一组、坨田公墓位于正阳街道桐坪居委一组、仰头山公墓选址于城东街道彬木居委三组四组及文汇居委五组；

建设规模：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占地面积 10 亩，建设 5 个治丧厅，年接待遗体约 450 具，不接收刑事案件遗体；改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为石碑厂（本次仅进行装修改造，作为墓碑仓库及墓碑刻字，不涉及墓碑生产制作），占地面积约 50 亩；白岩坨公墓占地面积 43.54 亩，拟建墓穴 2380 个；坨田公墓占地面积 59 亩，拟建墓穴 1292 个；仰头山公墓占地面积 42.5 亩，拟建墓穴 6032 个。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3178.06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劳动定员共计 23 人，其中：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10 人，设置有食堂和宿舍；三元宫石碑厂 2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白岩坨公墓 9 人（其中 7 人为公墓管理人员，2 人为公墓值守

人员），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仰头山公墓值守人员 2 人，坨田公墓不设置值守人员。本项目均为 2 班工作制，每班 8h，服务时间为 365d/a。

建设工期：24 个月。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改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为石碑厂、新建白岩坨公墓、改建坨田公墓、扩建仰头山公墓。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不涉及遗体火化，仅作为治丧服务厅，不涉及尸体火化，夜间（22：00~次日 06：00）不进行悼念活动，本项目不进行燃放鞭炮等活动，不含骨灰存放和解剖功能（不接收刑事案件遗体），需要火化的遗体运至青杠殡仪馆进行火化；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改造为石碑厂，本次仅进行装修改造后作为墓碑仓库和刻字，不涉及墓碑生产制作。本项目具体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	新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用地面积 6624m ² ，建筑面积共 1356.57m ² ，具体如下： 1#守灵厅：建设 1 栋 1F 守灵厅，建筑面积 631.67m ² ，共设置 5 个守灵厅室； 2#餐厅：建设 1 栋 1F 餐厅，建筑面积 282.94m ² ； 3#办公楼：建设 1 栋 2F 办公楼，建筑面积 306.71m ² ，1F 设置遗体冷藏室、遗体整容间、商品服务区、业务接待区和门卫室，2F 设置员工宿舍 2 间、办公室 2 间。	新建
	三元宫石碑厂	改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为三元宫石碑厂：作为墓碑存放和刻字，不涉及石碑生产制作，用地面积 2314.35m ² ，建筑面积 2228.99m ² ，具体如下： 1#建筑：将原有 1 栋 4F 建筑装修改造作为仓库，1~3F 分别设置为仓库、办公室、卫生间，4F 设置为办公室、卫生间； 2#建筑：2#建筑为门卫室，本次进行装修。	装修改造
	白岩坨公墓	新建白岩坨公墓：用地面积 29029.15m ² ，建设 1 栋 2F 办公楼，建筑面积 308m ² ；建设遗体碑墓墓位 2380 个（单个墓位 3.75m ² ），并配建两处集散广场。	新建
	坨田公墓	改建坨田公墓：用地面积 39550.66m ² ，在原有坨田公墓的基础上新增 1292 个遗体碑墓墓位（单个墓位 3.75m ² ），并对用地范围的绿化进行改造，不对原有墓位进行修缮改造。	改建
	仰头山公墓	扩建仰头山公墓：用地面积 28122.75m ² ，在原有仰头山公墓的基础上新增 6032 个墓位，其中遗体碑墓墓位 1143 个（单个墓位 3.75m ² ）、骨灰碑墓墓位 4889 个（单个墓位 1.0m ² ）。	扩建
辅助工程	停车位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设置室外停车位 44 个、三元宫石碑厂设置室外停车位 4 个、白岩坨公墓设置室外停车位 65 个、仰头山公墓设置室外停车位 43 个。	新建
	厕所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在 2#餐厅及 3#办公楼 2F 设置有公厕，三元宫石碑厂在 1#建筑每楼层均设置有厕所，白岩坨公墓在办公楼设置有厕所，仰头山公墓设置环保卫生公厕一	新建

		座，坨田公墓为无人值守，不设置公厕。	
	消防水池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设备用房 135.25m ² ，设置消防水池。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白岩坨公墓、仰头山公墓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白岩坨公墓生活污水及仰头山公墓公厕生活污水分别经自建生化池收集处理；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白岩坨公墓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屋面及地面雨水就近排入附近自然冲沟，各公墓四周及场区内建设排水明沟，地面雨水就近排入附近自然冲沟。	新建
	用电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白岩坨公墓依托当地供电系统。	依托
	供气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由濯水镇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食堂。	依托
	空调系统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白岩坨公墓办公楼各功能用房安装家用空调，不设置集中的中央空调。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三元宫石碑厂墓碑刻字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食堂废水经处理能力 2m ³ /d 的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10m ³ /d）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运至濯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三元宫石碑厂职工生活污水（仅涉及墓碑仓储和刻字，不涉及墓碑生产制作，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经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三元宫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白岩坨公墓办公楼和仰头山公墓公厕分别配建一座容积为 5m ³ 的生化池，办公人员及祭拜人员生活污水由生化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由吸粪车抽运至盛黔污水处理厂统一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依托
固废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白岩坨公墓办公楼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食堂餐厨垃圾经密闭垃圾桶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食堂油烟净化器风机采用高效、低噪声管道轴流风机，进、出总风管安装软接头及减振设备；守灵厅合理控制音响设备声音，夜间（22：00~次日 06：00）不进行悼念活动。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白岩坨公墓办公楼空调系统选用低噪声家用型。 三元宫石碑厂选用低噪声墓碑雕字机，利用厂房建筑隔声。	新建

2.1.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别详见表 2.1-2。

表 2.1-2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规划条件	设计数值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6624.00m ²	6624.00m ²	

总建筑面积			1356.57m ²	
其中	地上建筑		1221.32m ²	
	地下建筑		135.25m ²	
按建筑性质划分	公建		1221.32m ²	
	其中	守灵厅	631.67m ²	
		餐厅	282.94m ²	
		办公楼	306.71m ²	
设备用房		135.25m ²	消防水池	
总计容建筑面积			1221.25m ²	
容积率			0.18	
建筑密度			16.78%	基底面积 1111.23m ²
绿地率			35.97%	
停车位			44 个	
其中	室外		44 个	
	室内		0	
建筑高度（层数）			7.5m（2F）	

2.1.5 主要设备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不涉及遗体火化，仅作为治丧服务厅，不涉及尸体火化；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改造为石碑厂，本次仅进行装修改造后作为墓碑仓库和刻字，不涉及墓碑生产制作。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1	殡仪车	/	2 辆	濯水殡仪服务站 (土葬区殡仪馆)
2	冰棺	/	5 个	
3	遗体推车	/	5 辆	
4	空调	/	8 台	
5	油烟净化器	/	1 套	
6	音响	/	1 套	
7	便携式刻碑机	/	2 台	三元宫石碑厂

2.1.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不涉及遗体火化，仅作为治丧服务厅，根据治丧服务厅数量（共 5 个），本项目按每位逝者停留 4 天进行核算，最大可服务死者约 450 人次/a；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改造为石碑厂，本次仅进行装修改造后作为墓碑仓库和刻字，全部外购成品墓碑，不涉及墓碑生产制作。本项目主要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食用油	2t/a	25L	统一外购，储存于食堂
2	丧葬用品	1.35 万个/a	500 个	统一外购，按每位死者 30 件丧葬用品（寿衣、花圈、花篮等）计算，储存于办公楼 1F 商品服务区。

3	制冷机 R404A	0.1t/a	/	用于冰棺制冷，R404A 制冷剂是一种混合制冷剂，由 HFC125、HFC-134a 和 HFC-143 混合而成，比例为 R404A=44%R125+4%R134A+52%143A。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按需购置不存储。
4	苯酚消毒剂	0.01t/a	2kg	统一外购，储存于遗体整容间，用于殡仪车消毒
5	次氯酸钠	600L/a	100L/a	统一外购，用于污水消毒，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溶液，储存于遗体整容间。
6	墓碑	9704 个	500 个	外购成品墓碑，使用时用刻碑机进行雕字。
7	天然气	5 万 m ³ /a	/	市政供气，用于食堂
8	水	4960.06m ³ /a	/	市政供水，用于食堂及生活
9	电	10 万 kW h/a	/	市政供电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劳动定员共计 23 人，其中：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10 人，设置有食堂和宿舍；三元宫石碑厂 2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白岩坨公墓 9 人（其中 7 人为公墓管理人员，2 人为公墓值守人员），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仰头山公墓值守人员 2 人，坨田公墓不设置值守人员。本项目均为 2 班工作制，每班 8h，服务时间为 365d/a。

2.1.8 项目水平衡分析

（一）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给水组成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丧属人员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餐饮用水、殡仪车消毒用水、遗体清洗用水等。本项目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改造为石碑厂，本次仅进行装修改造后作为墓碑仓库和刻字，全部外购成品墓碑，不涉及墓碑生产制作，营运期无生产用水，仅涉及职工生活用水；坨田公墓无人值守，也不设置公厕，本次不核定用排水。

（1）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

①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1999）等相关用水定额，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劳动定员 10 人，设置有职工宿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300L/人·d 核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m³/d，年用水量为 1095m³/a（年工作 365 天），排水量按 9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2.7m³/d（合计约 985.5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为 COD：500mg/L、

BOD₅: 400mg/L、SS: 400mg/L、NH₃-N: 50mg/L。

②丧属人员用水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共设置 5 个守灵厅，按照每个治丧厅丧属人员 40 人次/d 核算，则每天丧属人员共计约 200 人次/d。参照《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綦江区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丧属人员用水定额按 20L/人次·d 计，则丧属人员用水量为 4.0m³/d（合计约 1460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3.6m³/d（合计约 1314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为 COD: 500mg/L、BOD₅: 400mg/L、SS: 400mg/L、NH₃-N: 50mg/L。

③餐饮用水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餐厅主要为职工及丧属提供餐饮服务，丧属考虑就餐人数 50 人/d，则每日就餐共计 60 人/d。餐厅用水量按照 20L/人·餐计，则餐饮用水量为 3.6m³/d（合计约 1314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则餐厅餐饮废水量为 3.24m³/d（合计约 1182.6m³/a），餐饮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为 COD: 600mg/L、BOD₅: 500mg/L、SS: 500mg/L、NH₃-N: 60mg/L、动植物油: 200mg/L。

④殡仪车消毒用水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共设置 5 个守灵厅，配置 2 辆遗体接运车辆，最大可服务死者 450 人/a（按停留 4 天核算）。参照《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专用殡仪车辆清洗消毒用水量按 100L/具计，则最大用水量为 0.5m³/d（合计约 45m³/a）。排污系数以 90%计，则清洗消毒废水产生量约 0.45m³/d（合计约 40.5m³/a），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约 COD: 550mg/L、SS: 500mg/L、NH₃-N: 40mg/L、动植物油: 40mg/L、粪大肠菌群数: 30000 个/L。

⑤遗体清洗用水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共设置 5 个守灵厅，最大可服务死者 450 人/a（不接收刑事案件遗体），遗体整容过程中涉及清洗，仅使用清水进行清洁，不涉及使用清洗剂及防腐剂等。参照《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遗体清洗用水按照 100L/具进行核算，则遗体清洗最大用水量为 0.5m³/d（合计约 45m³/a）。排污系数以 90%计，则遗体清洗废水最大产生量约 0.45m³/d（合计约 40.5m³/a），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约 COD: 400mg/L、SS: 450mg/L、NH₃-N: 30mg/L、动植物油: 40mg/L、粪大肠菌群数: 100000 个/L。

⑥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办公楼、餐厅及守灵厅室内不进行地面冲洗，主要采用清扫加拖地的形式，守灵厅（建筑面积 631.67m²）按照每服务完成一次（平均每位亡者按照停留 4 天计算）后进行清洁一次，餐厅（建筑面积 282.94m²）和办公楼（建筑面积 306.71m²）按照每周清洁一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5L/(m²·次)。则本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61m³/次（合计约 30.16m³/a）。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核算，则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55m³/次（合计约 27.14m³/a），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500mg/L、SS：400mg/L。

（2）三元宫石碑厂

本项目三元宫石碑厂拟设置劳动定员 2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营运期无生产用水。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相关用水定额，非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核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2m³/d，年用水量为 43.8m³/a（年工作 365 天），排水量按 90%计算，则三元宫石碑厂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0.11m³/d（合计约 39.42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为 COD：500mg/L、BOD₅：400mg/L、SS：400mg/L、NH₃-N：50mg/L。

（3）白岩坨公墓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白岩坨公墓设置 1 栋 2F 办公楼，设置劳动定员 9 人（其中 7 人为公墓管理人员，2 人为公墓值守人员），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1999）等相关用水定额，非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核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4m³/d，年用水量为 197.1m³/a（年工作 365 天），排水量按 9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0.49m³/d（合计约 177.39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为 COD：500mg/L、BOD₅：400mg/L、SS：400mg/L、NH₃-N：50mg/L。

②祭祀人员用水

白岩坨公墓办公楼配套设置有公厕，供办公人员和祭祀人员使用。参照《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祭祀人员按照 200 人次/d 核算，如厕用水定额按 5L/人次计，则用水量为 1.0m³/d（合计约 365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则祭祀人员如厕生活污水量为 0.9m³/d（合计约 328.5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及

浓度为 COD: 500mg/L、BOD₅: 400mg/L、SS: 400mg/L、NH₃-N: 50mg/L。

(4) 仰头山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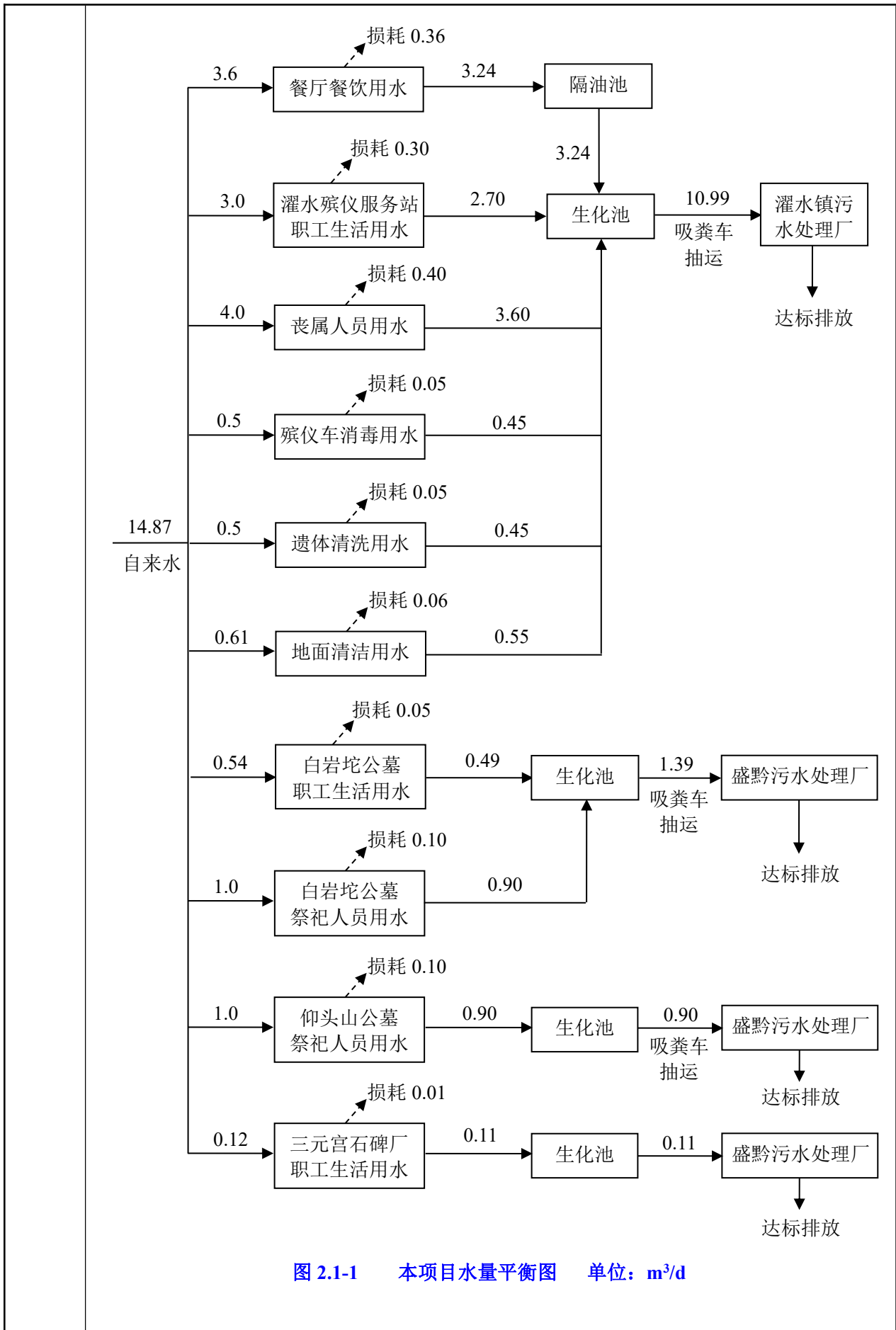
仰头山公墓设置值守人员 2 人，采用 2 班制，不设置办公用房、食堂和宿舍，设置一座环保公厕（并配套有生化池），供公墓值守人员和祭祀人员使用。参照《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公墓值守人员和祭祀人员合计按照 200 人次/d 核算，如厕用水定额按 5L/人次·d 计，则用水量为 1.0m³/d（合计约 365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则祭祀人员和值守人员如厕生活污水量为 0.9m³/d（合计约 328.5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为 COD: 500mg/L、BOD₅: 400mg/L、SS: 400mg/L、NH₃-N: 50mg/L。

本项目用水量估算详见表 2.1-6，水平衡图详见图 2.1-1。

表 2.1-6 项目用水、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住宿职工生活用水 (濯水殡仪服务站)	300L/人·d	10 人/d	3.0	1095	2.7	985.5
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 (三元宫石碑厂)	60L/人·d	2 人/d	0.12	43.8	0.11	39.42
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 (白岩坨公墓)	60L/人·d	9 人/d	0.54	197.1	0.49	177.39
丧属人员用水	20L/人次·d	200 人次/d	4.0	1460	3.6	1314
祭祀人员用水(白岩坨公墓、仰头山公墓)	5L/人次	400 人次/d	2.0	730	1.8	657
餐饮用水	20L/人·餐	60 人/d	3.6	1314	3.24	1182.6
殡仪车消毒用水	100L/具	450 具/a	0.5	45	0.45	40.5
遗体清洗用水	100L/具	450 具/a	0.5	45	0.45	40.5
地面清洁用水	0.5L/(m ² ·次)	1221.32m ²	0.61	30.16	0.55	27.14
合计			14.87	4960.06	13.39	4464.05

注：1、年工作时间按照 365 天计；2、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



（二）排水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屋面及地面雨水就近排入附近自然冲沟。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丧属人员生活污水、餐厅餐饮废水、殡仪车消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 4.0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殡仪车消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濯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溪沟排入阿蓬江；三元宫石碑厂职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三元宫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黔江河；白岩坨公墓职工生活污水和祭祀人员生活污水经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黔江河；仰头山公墓值守人员生活污水和祭祀人员生活污水经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黔江河。

2.1.9 工程占地

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工程”整体用地下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00114202200008 号），本次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用地面积合计约 205.04 亩，根据项目用地红线与黔江区“三区三线”成果衔接图（详见附图 2-6），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白岩坨公墓用地类型包括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空闲地（未利用地）、灌木林地等，坨田公墓用地类型包括特殊用地（公墓）、灌木林地，仰头山公墓用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具体详见表 2.1-7。

根据《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关于核实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红线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复函》（详见附件 4）、《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核实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红线是否涉及三区三线的复函》（详见附件 5），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石碑厂、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

头山公墓选址均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表 2.1-7 项目工程占地类型一览表

序号	单项名称	用地面积(亩)	用地现状
1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	10	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2	三元宫石碑厂	50	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3	白岩坨公墓	43.54	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空闲地（未利用地）、灌木林地等
4	坨田公墓	59	特殊用地（公墓）、灌木林地
5	仰头山公墓	42.5	灌木林地
合计		205.04	/

2.1.10 总平面布局及合理性

本项目包括新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改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为石碑厂仓库、新建白岩坨公墓、改建坨田公墓、扩建仰头山公墓。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改造为石碑厂，本次仅进行装修改造，作为石碑存放及刻字，不涉及石碑的生产加工；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主要根据用地地形进行墓位的设置，仰头山公墓用地大致呈东北至西南走向的长条形，东北侧为已建墓区，设置一条东北至西南的车行通道贯穿整个公墓，并设置出入口，各墓位组团设置有步行梯步到达；坨田公墓用地总体呈不规则的方形，南侧部分为已建墓区，北侧新增墓位设置为两个组团，并设置有步行梯步于南侧已建墓区相接；白岩坨公墓用地呈北部面积大、西南部面积狭长的不规则形状，车行及人行出入口设置于西南角接现状黔托路，并在西南侧设置集中停车场和集散广场、集中祭祀场地，车行和人行通道树枝状发散至各墓位组团，各墓位组团设置有步行梯步到达。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用地总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的长方形，总出入口设置于东北角接入外部村道，该村道与国道 G319 相接，交通方便。地块内主要建设 3 栋建筑，从东北角出入口进入后，从北向南分别布置 1 栋 1F 守灵厅、1 栋 1F 餐厅、1 栋 2F 办公楼，并沿地块内侧边沿设置 4m 宽环形车道，在地块东侧设置 44 个地面停车位。1#守灵厅位于地块南侧，共设置 5 个守灵厅；2#餐厅位于地块西侧，主要设置有厨房、粗加工间、备餐间、餐具洗涤存放间、库房、餐厅和卫生间等，在 2#建筑的北侧设置库房出入口接入场区内部环形车道，并设置一个地面停车位，方便餐厅货物进出场；3#办公楼位于地块北侧，1F 设置遗体冷藏室、遗体整容间、商品服务区、业务接待区和门卫室，2F 设置员工宿舍 2 间、办公室 2 间。该地块整体南高北低，生化池按照地形设置于地块北侧，紧邻办公楼和场区总出入口，便于吸粪车就近转运污废水，也便于设置通风管道，

将生化池臭气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并远离场区人群密集区和餐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布置是合理的。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1、3-4、3-6、3-7、3-8，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排水管网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3，白岩坨公墓排水管网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7。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具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1~图 2.2-3 所示。

(1)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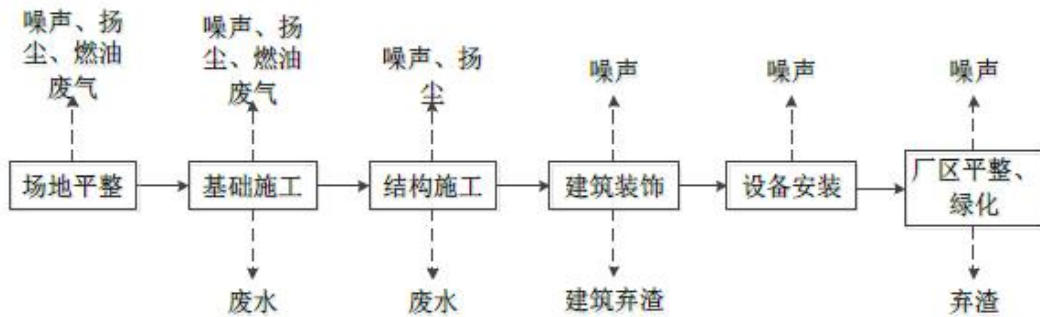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施工期工艺流程简介：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施工期主要是场馆的建设，施工过程以机械施工为主，大致分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装修装饰、设备安装五大阶段，不同阶段所采用的设备有所不同，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场区设置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建设地内不建设大型的原料场，只设置小面积的临时原料堆场。

(2) 三元宫石碑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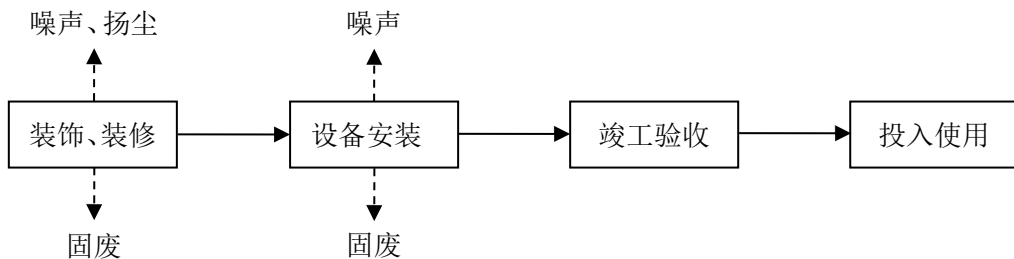


图 2.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三元宫石碑厂）

三元宫石碑厂施工期工艺流程简介：本项目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改造为石碑厂，本次仅进行装修改造作为石碑仓库及刻字，不涉及石碑的生产加工。三元宫老殡仪馆原为殡仪服务站，仅有治丧等服务，无火化等相关服务，装修改造过程

中不存在相关设备的拆除等，其原场地内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因此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内部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为：将原有 1 栋 4F 建筑（1#建筑）装修改造作为仓库，1~3F 分别设置为仓库（在 1F 仓库内设置 2 台便携式刻碑机）、办公室、卫生间，4F 设置为办公室、卫生间；2#建筑为门卫室，本次进行装修。

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施工运输扬尘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施工噪声和装修垃圾等。

（3）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白岩坨公墓

本项目坨田公墓为改建，在原有公墓基础上新增墓位，仅对用地范围的绿化进行整改，不对原有墓位进行修缮改造；仰头山公墓仅进行扩建，以增加墓位，不对原有墓位进行修缮；白岩坨公墓为新建，并配套建设一栋 2F 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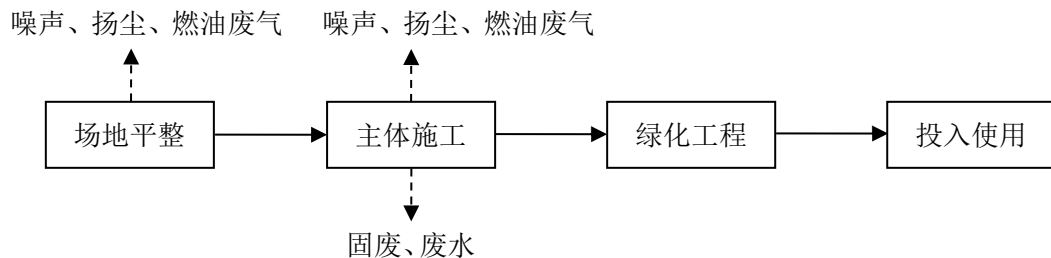


图 2.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白岩坨公墓）

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白岩坨公墓施工期工艺流程简介：场地平整主要是根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墓区地基的平整施工，包括墓位地基、人行及车行道路路基等；主体工程主要对墓穴的施工（并预留后期墓碑安装位置）、以及场地内的排水管沟施工、照明设施施工等；绿化工程通过植树造林和种植花草等方式，实现墓地环境的绿化与美化。白岩坨办公楼修建工艺流程详见图 2.2-1。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主要有房屋主体工程建设、墓地工程建设及配套的绿化工程，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些负面影响，主要将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噪声及施工固废等污染物。其主要污染如下：

- 1) 大气环境影响因素：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等。
- 2) 地表水影响因素：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声环境影响因素：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
- 4) 固废影响因素：弃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 5) 生态的影响：开挖引发植被破坏，剩余土方引发水土流失。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改造为石碑厂，本次仅进行装修改造后作为墓碑仓

库和刻字，全部外购成品墓碑，不涉及墓碑生产制作；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不涉及遗体火化，仅作为治丧服务厅。

营运期具体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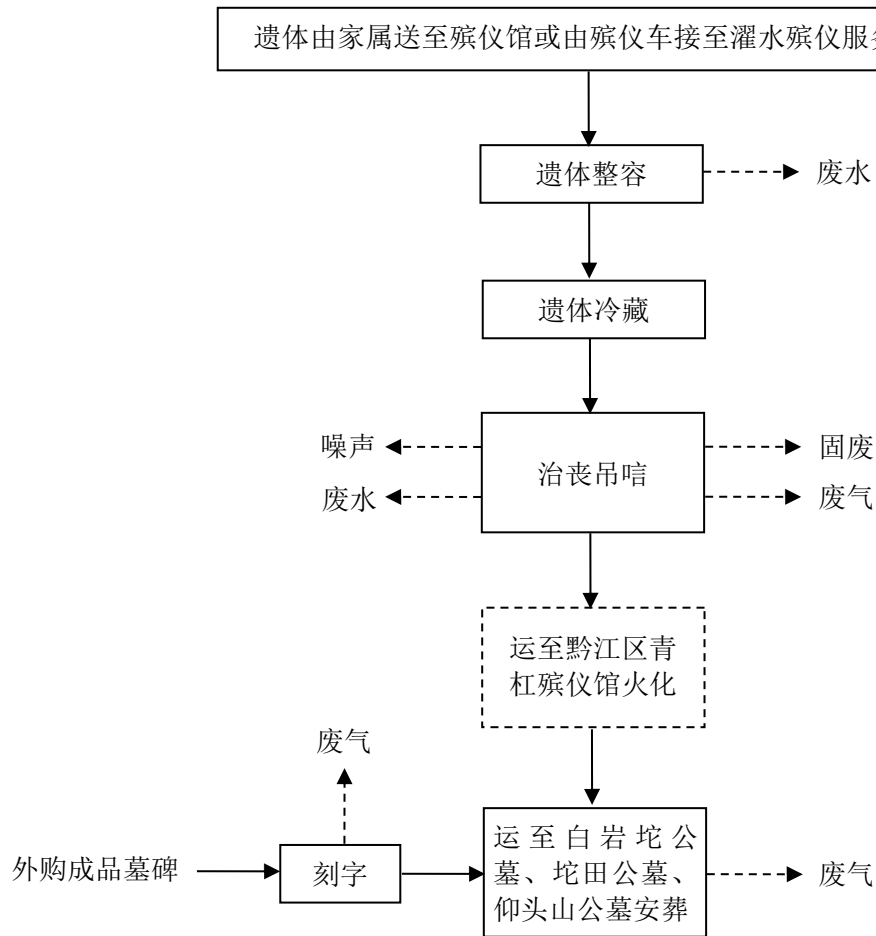


图 2.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营运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遗体接收：遗体接收是根据丧属要求将遗体从医院或家中自行运送至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或由殡仪车接至 1F 遗体交接大厅，由家属提供死亡证明，办理各种殡葬手续，选购丧葬用品。

遗体整容：由于遗体的死亡原因不尽相同，为了有利于亲属进行遗体告别仪式，根据丧属请求，将遗体送至遗体整容间，化妆师将对遗体进行清洗、整理、美化和换衣等（对于涉案遗体，由公安机关在解剖检验中心完成检验、取证工作后运至本服务站），遗体整容过程中将产生清洗废水 W5。

遗体冷藏：对于无法立即进行火化的遗体，需送入冷藏间在冷藏柜中进行停放，停放温度为-5℃；因涉案、无人认领等的无名遗体送来后直接存入冷藏馆，停放一个月后运送至黔江区殡仪馆进行火化；当日火化遗体在妆容、穿脱衣后，

推入悼念厅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冷藏遗体压缩机制冷产生噪声 N。

治丧吊唁：根据家属意愿，遗体进行火化或土葬前可在守灵厅进行遗体守灵及告别，在守灵厅布置花圈、播放哀乐、组织悼念仪式，致悼词，进行遗体告别。在此期间有乐队和音响产生的噪声 N。

遗体火化：悼念仪式结束后，遗体由殡仪车运送至黔江区青杠殡仪馆进行火化；部分土葬的遗体不进行火化，直接由殡仪车运送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进行安葬。

墓碑刻字：本项目直接外购成品墓碑，存放于三元宫石碑厂，在有丧葬时，根据丧属需要，使用便携式刻碑机对墓碑进行刻字，刻字的内容包括生卒日期、正文、落款等。墓碑刻字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粉尘。

安葬：在黔江区青杠殡仪馆火化后（部分土葬的遗体不进行火化），骨灰装入骨灰盒后运送至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进行安葬。

2.2.3 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排放源	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	餐厅厨房	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G2	墓碑刻字	粉尘	颗粒物
	G3	墓地及守灵厅	祭祀废气	CO ₂ 、TSP 等
	G4	生化池	恶臭	NH ₃ -H、H ₂ S、臭气浓度
固体废物	S1	职工和丧属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2	餐厅厨房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S3	生化池	污泥	污泥
	S4	守灵厅	祭拜废物	废鲜花等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W2	丧属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W3	餐厅厨房	餐饮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W4	殡仪车	消毒废水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W5	遗体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W6	地面清洁	清洁废水	COD、SS
	W7	职工及祭祀人员如厕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N	各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石碑厂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服务站用房，不涉及尸体火化，本次改造装修为石碑厂的仓库，不新增用地，无原有土壤污染问题；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所在地均属农村生态环境，无土壤污染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22日发布的《二〇二二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黔江区相关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详见表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18	160	73.8	达标

由表3.1-1可知，黔江区2022年环境空气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黔江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选址于濯水镇濯水居委一组、石碑厂位于城东街道下坝居委二组、白岩坨公墓选址于正阳街道群力居委一组、坨田公墓位于正阳街道桐坪居委一组、仰头山公墓选址于城东街道彬木居委三组四组及文汇居委五组。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系分布图（详见附图2-3）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主要有袁溪河、黔江河及阿蓬江，均属于阿蓬江流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阿蓬江属于III类水域、黔江河和袁溪河为IV类水域，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IV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评价引用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2月黔江区水环境质量月报》（网址：https://www.qianjiang.gov.cn/bmj/d/xzfgz/bm/qsthjj_49066/zwgk_49068/gkml/hjgl/shjgl/202312/t20231222_12734917.html）中阿蓬江市控、区控断面及黔江河区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黔江区水环境质量月报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分享： 

一、市、区控断面水质

2023年12月4日-6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段溪河、阿蓬江、黔江河三条河流上所设5个（市控、区控）监测断面水质进行了监测，水质监测结果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进行评价，结果见表1。

表1 地表水市、区控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水域功能	监测结果	主要污染指标
1	段溪河	胜利	市控	III	II	---
2		黎水电站	区控	III	I	---
3	阿蓬江	两河	市控/区控	III	I	---
4	黔江河	舟白渡	区控	IV	IV	---
5		闸桥	区控	III	II	---

监测评价结果表明：段溪河胜利断面水质为II类、黎水电站断面水质为I类，满足水域功能要求；阿蓬江两河断面水质为I类（采用手工监测结果，自动监测数据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未通报），满足水域功能要求；黔江河舟白渡断面水质为IV类，闸桥断面水质为II类，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

图 3-1 重庆市黔江区地表水市、区控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由图 3-1 可知，2023 年 12 月 4 日~6 日阿蓬江两河断面水质为 I 类，满足水域功能要求；黔江河舟白渡断面水质为 IV 类，闸桥断面水质为 II 类，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因此，黔江河、阿蓬江水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选址于濯水镇濯水居委一组、石碑厂位于城东街道下坝居委二组、白岩坨公墓选址于正阳街道群力居委一组、坨田公墓位于正阳街道桐坪居委一组、仰头山公墓选址于城东街道彬木居委三组四组及文汇居委五组。根据《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22]89号）可知，本项目三元宫石碑厂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其余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选址地均位于划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外，详见附件 6 所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重庆市声环

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号）、《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黔江府办发[2022]89号”，判定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选址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各地块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普通合伙）进行了现状实测，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1) 监测布点

本次共设置4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3.1-2和附图4。

表 3.1-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Z-1	仰头山公墓东南侧居民点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Z-2	三元宫老殡仪馆西南侧场界		
Z-3	三元宫老殡仪馆东侧居民点处		
Z-4	坨田公墓东南侧居民点处		
Z-5	白岩坨公墓西侧场界		
Z-6	濯水殡仪服务站西南侧居民点处		

(2)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3年8月9日，监测1天，昼间、夜间各1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3) 评价方法

噪声现状评价采用与标准值比较评述法；

(4) 评价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1-3，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中质环(检)字[2023]第H230014号。

表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2023年8月9日	46	45	60	50	达标	环境噪声
Z-2	2023年8月9日	46	45	60	50	达标	环境噪声
Z-3	2023年8月9日	47	46	60	50	达标	环境噪声
Z-4	2023年8月9日	47	42	60	50	达标	环境噪声
Z-5	2023年8月9日	45	42	60	50	达标	环境噪声
Z-6	2023年8月9日	49	42	60	50	达标	环境噪声

由表3.1-3的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地地块各监测点处的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选址于濯水镇濯水居委一组、石碑厂位于城东街道下坝居委二组、白岩坨公墓选址于正阳街道群力居委一组、坨田公墓位于正阳街道桐坪居委一组、仰头山公墓选址于城东街道彬木居委三组四组及文汇居委五组。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石碑厂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服务站用房，本次改造装修为石碑厂的仓库，不新增用地；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所在地均属农村生态环境，项目周围分布有林地及早地等，生物多样性较好；植物物种资源较多，且多为次生性种类，常见动物为家畜、麻雀等，调查未发现评价区内有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分布、珍稀野生保护动物，区域生态环境总体良好。

根据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复函（详见附件4），本项目仰头山公墓、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石碑厂用地红线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根据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复函（详见附件5），本项目仰头山公墓、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石碑厂用地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石碑厂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服务站用房，不涉及尸体火化，本次改造装修为石碑厂的仓库，不新增用地，无原有土壤污染问题；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所在地均属农村生态环境，无土壤污染情况。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仅设置有吊唁服务，不涉及火化，营运期不涉及尸体火化用油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石碑厂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服务站用房，本次改造装修为石碑厂的仓库，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仅设置有吊唁服务，不涉及火化，因此本次评价仅调查各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 及附图 6。

表 3.2-1 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及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一、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							
1#	濯水居委一组 1#居民点	-205	25	分散居民点，约 8 户 28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W	150~250
2#	濯水居委一组 2#居民点	5	250	分散居民点，3 户约 11 人。		N	170~210
3#	濯水居委一组 3#居民点	-280	420	分散居民点，约 12 户 42 人。		NW	435~500
4#	濯水居委一组 4#居民点	-165	-85	分散居民点，约 50 户 175 人。		SE、S	150~500
二、三元宫石碑厂							
1#	三元宫路 1#居民点	-73	-60	分散居民点，约 15 户 53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W	70~195
2#	三元宫路 2#居民点	25	0	分散居民点，约 20 户 70 人。		E	10~285
3#	下坝社区 1#居民点	292	-160	集中居民点，约 60 户 210 人。		SE	300~500
4#	下坝社区 2#居民点	70	-205	集中居民点，约 500 户 1750 人。		S	172~500
5#	重庆市黔江区妇幼保健院	-220	-345	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设置床位 99 张。		SW	365
6#	杏林小区	-205	-240	集中居民点，约 200 户 700 人。		SW	280~395
7#	博宏小康家园	-320	-185	集中居民点，约 400 户 1400 人。		SW	335~500
8#	普兴中医院	-345	-155	国家二级专科医院，开放床位 50 张。		SW	340
9#	城墙路居民点	-315	-110	集中居民点，约 150 户 525 人。		W	295~500
10#	龙达居	-95	75	集中居民点，约 250 户 875 人。		NW	85~230
11#	阳光花园小区	-150	160	集中居民点，约 2000 户 7000 人。		NW	190~500
12#	阳光路居民点	0	255	集中居民点，约 80 户 280 人。		N	230~500

环境保护目标

续表 3.2-1 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及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三、白岩坨公墓							
1#	群力居委一组 1#居民点	305	500	分散居民点, 约 15 户 53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440~495
2#	群力居委一组 2#居民点	165	335	分散居民点, 约 3 户 11 人。		N	225~305
3#	群力居委一组 3#居民点	175	-250	分散居民点, 约 10 户 35 人。		SE	230~450
4#	群力居委一组 4#居民点	-555	65	分散居民点, 约 5 户 18 人。		W	480~500
5#	群力居委一组 5#居民点	-375	400	分散居民点, 约 8 户 28 人。		NW	460~515
四、坨田公墓							
1#	柏杨坪小区	45	-175	集中居民点, 约 200 户, 7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70~385
2#	黔江国际山水名城	535	-120	集中居民点, 约 200 户, 700 人。		E	425~630
3#	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465	-245	行政单位, 办公人数约 60 人。		SE	400~485
4#	黔江区政府	265	-575	政府办公地点, 办公人数约 300 人。		SE	460~690
5#	桐坪村居民点	-20	-270	分散居民点, 约 10 户 35 人。		SW	130~545
6#	半坡居民点	-250	140	分散居民点, 约 20 户 70 人。		W~SW	135~500
五、仰头山公墓							
1#	连三湾居民点	85	-65	分散居民点, 约 15 户 53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55~307
2#	梨子台居民点	-250	-520	分散居民点, 约 20 户 70 人。		S	400~600
3#	仰头山居民点 1	-475	-160	分散居民点, 约 20 户 70 人。		W	200~500
4#	仰头山居民点 2	-155	80	分散居民点, 约 3 户 11 人。		N	100~130
5#	三王庙居民点	275	350	分散居民点, 约 10 户 35 人。		NE	270~500

注: 以各地块中心位置 (其中, 濯水殡仪服务站 (土葬区殡仪馆): 108 度 46 分 31.582 秒, 29 度 19 分 0.321 秒; 三元宫石碑厂: 108 度 47 分 22.638 秒, 29 度 31 分 51.540 秒; 白岩坨公墓: 108 度 46 分 46.179 秒, 29 度 27 分 36.776 秒; 坨田公墓: 108 度 47 分 46.461 秒, 29 度 29 分 28.407 秒; 仰头山公墓: 108 度 47 分 43.937 秒, 29 度 32 分 48.937 秒) 为 X=0, Y=0, 东西方向为 X 轴, 南北方向为 Y 轴; 敏感点坐标均以最近点报出。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用地范围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仅三元宫石碑厂（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服务站用房）东侧 50m 范围内有少量的散户居民点，项目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2 及附图 5（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三元宫石碑厂））。

表 3.2-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三元宫石碑厂）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场界最近距离(m)	受影响人数(人)	保护目标类型	环境功能区
1	三元宫路 2#居民点	E	10	约 5 户 28 人	分散居民点	声环境 2 类区

3.2.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有黔江河、袁溪河和阿蓬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规定，阿蓬江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黔江河、袁溪河为Ⅳ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2-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相对场界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1	黔江河	地表水	Ⅳ类水域	石碑厂南侧	730m
2	袁溪河	地表水	Ⅳ类水域	白岩坨公墓西南侧	2255m
3	阿蓬江	地表水	Ⅲ类水域	濯水殡仪服务站西侧	620m

3.3.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选址于濯水镇濯水居委一组、石碑厂位于城东街道下坝居委二组、白岩坨公墓选址于正阳街道群力居委一组、坨田公墓位于正阳街道桐坪居委一组、仰头山公墓选址于城东街道彬木居委三组四组及文汇居委五组。根据调查，本项目各地块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白岩坨公墓为新建，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改建石碑厂仓库，坨田公墓为改建，仰头山公墓为扩建。根据调查，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位于农村，新增的用地包括旱地和未利用地，根据《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关于核实黔

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红线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复函》(详见附件4)、《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核实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红线是否涉及三区三线的复函》(详见附件5)及项目与黔江区“三区三线”成果衔接图(详见附图2-6)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占用林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项目生态保护目标详见表3.2-4。

表 3.2-4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时段	名称	位置	环境特征	影响因素
运营期	陆生动植物	项目用地范围	农村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未发现其他珍稀保护物种	驱散、干扰
	水生动植物	黔江河、袁溪河、阿蓬江	水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未发现珍稀水生动植物	干扰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区域”标准,详见表3.3-1;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三元宫石碑厂涉及刻字(不涉及石碑的生产制作),石碑刻字过程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区域”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3.3-1;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不涉及遗体火化,仅作为治丧服务,设有置食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详见表3.3-2、3.3-3。

表 3.3-2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区域)[摘录]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表 3.3-2 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1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3-3 餐饮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₁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 <10	≥10
对应集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m ²)	≤150	>150, ≤500	>500
就餐座位数 ₂ (座)	≤75	>75, <150	≥150

注 1: 基准灶头数不足 1 个时按 1 个计;
注 2: 就餐位>150 座的餐饮服务企业每增加 40 个座位视为增加 1 个基准灶头数。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三元宫石碑厂涉及刻字（不涉及石碑的生产制作），职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三元宫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黔江河；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不涉及遗体火化，仅作为治丧服务厅，设有置食堂，由于所在地位于农村，周边无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殡仪车消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吸粪车抽运至濯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溪沟排入阿蓬江。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3.3-3。

表 3.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5000 个/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1000 个/L

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根据《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22]89 号）可知，本项目三元宫石碑厂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其余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选址地均位于划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外，详见附图 6 所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 号）、《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黔江府办发[2022]89 号”，判定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

殡仪馆)、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仰头山公墓选址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与项目相关的具体标准值见表表3.3-4。

表 3.3-4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执行阶段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	施工期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	60	运营期
	夜间	50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石碑厂仅作为仓库使用,不涉及石碑制作等;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不涉及遗体火化,仅作为治丧服务厅。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其中餐厨垃圾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4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到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废水、废气、固废为总量控制范畴,因此,本评价就废水、废气、固废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3.4-1。

表 3.4-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t/a)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排入环境的量
水污染物	COD	1.7856	0.2232
	NH ₃ -N	0.2009	0.022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08 (产生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包括新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改造装修为石碑厂；改建坨田公墓，在原有公墓基础上新增墓位，仅对用地范围的绿化进行整改，不对原有墓位进行修缮改造；扩建仰头山公墓，以增加墓位，不对原有墓位进行修缮；新建白岩坨公墓，并配套建设一栋 2F 办公楼。根据 2.2.1 章节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等。地表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声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开挖引发植被破坏，剩余土方引发水土流失。

4.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影响分析

①施工现场扬尘：主要有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和各公墓平整土地、土石方开挖、道路铺浇、材料运输、装卸和搅拌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②道路运输扬尘：场外运输扬尘量的大小与天气干燥程度、道路路况、车辆行驶速度、风速大小有关。一般情况下，在自然风作用下，道路扬尘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在大风天气，扬尘量及影响范围将有所扩大。施工中的弃土、砂料等堆放或装卸时散落，也都能造成施工扬尘，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也在 100m 左右。

③燃油废气：拟建项目基础施工多为机械作业，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进行场基础开挖、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的废气，包括 CO、NO_x、HC 等，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因此燃油废气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④室内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主要建设 1 栋 1F 守灵厅、1 栋 1F 餐厅、1 栋 2F 办公楼；白岩坨公墓配套建设一栋 2F 办公楼；将三元宫老殡仪馆原有 1 栋 4F 建筑（1#建筑）装修改造作为仓库（包括有仓库办公室、卫生间），2#建筑装修为门卫室。上述建筑在进行室内装修时，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有机废气。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住宅装修工程施工规范，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相关要求，同时设计、施工中尽量采用低浓度、低污染的环保型材料。

（二）防治措施

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居民和环境影响，项目施工必须严格参照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修正）、《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

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40号）等相关规定，建设方应采取如下扬尘控制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扬尘排污申报，并将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开工前报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扬尘防治责任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防治扬尘污染。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随建筑物墙体上升，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③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应选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围挡样式，在施工现场连续设置；同一项目原则上只使用一种样式的围挡。主体结构二层及以上的作业层，应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或金属冲孔网等进行全封闭。

④地坪硬化。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采用混凝土或钢板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非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加工区等场所的地坪，应有硬化防尘措施。

⑤车辆冲洗。施工现场车辆进出口应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并增设人工辅助冲洗；自动冲洗设施基础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冲洗设施应配套设置截水沟、排水沟、沉淀池。处于基础施工阶段的，还应设置洗车槽。

⑥砂浆搅拌。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渝建[2018]375号）要求，使用预拌商品砂浆。

⑦烟气控制。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熬煎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

⑧尘源防控。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应采用绿色防尘网进行全覆盖，鼓励使用可降解的环保材料，减少对周边土壤的污染；进行土方工程等作业时，应分段揭掀防尘网，当天完工后应及时恢复覆盖；裸露或堆放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采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河沙、水泥等易扬尘物料，应使用密

闭式防尘棚进行存放。

⑨湿法作业。施工围挡顶部及场内道路两侧应设置喷淋系统；进行土方工程等作业时，应采取分段施工、择时洒水、雾炮压尘等措施，雾炮配置应符合“一点一炮”的要求，土方必须达到湿润状态；进行石材、饰面砖等切割的，应在指定作业点进行，严禁露天切割，指定作业点应有隔音、降尘措施。

⑩加强运渣车扬尘管理，加快新型全密闭市政环卫车辆的推广使用，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加大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率冲洗，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全过程监督。

⑪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白岩坨公墓办公楼室内装修尽可能使用成品，建材使用环保材料和，减少粉尘和低 VOC 含量的油漆，从源头上减少装饰材料有害气体、油漆废气和苯系物的排放，加强装修期间室内通风，减少室内废气浓度。

采用上述减缓措施后，改扩建项目施工期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有效减小。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冲洗施工机械而排放的冲洗污水，其主要污染物是 SS、COD、BOD₅、NH₃-N 等。

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预计废水产生量约为 5m³/d，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500mg/L、15mg/L，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根据施工期限和安排，预计施工人员按照每天 50 人计，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总用水量为 5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总废水量 4.5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动植物油 30mg/L。

（二）防治措施

针对施工期废水可能对地表水产生的影响，主要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②施工区周边设挡土墙、排水沟，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污水隔油、沉砂池，对驶出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或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隔油、沉

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不外排。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在地势较低处修建排水沟，并在沟端头修建集水井、沉砂池，将场地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做场地防尘及绿化用水。

③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为当地民工，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其既有设施进行收集和处理。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 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施工期主要声源为动力设备、施工机械、车辆运输等，声源强度介于 70~90dB 之间，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施工机械噪声值一览表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最大声级 (dB(A))
基础施工	钻孔机、挖掘机、载重汽车	75-90
结构施工	振捣棒、吊塔	78-90
室内装修	电钻、切割机	80~90
设备安装	吊车、卷扬机	70~85

评价采用噪声距离衰减模式，预测主要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模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噪声衰减模式，各施工机具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值（未考虑吸声、隔声等效果）参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单位：dB(A)

设备名称 \ 距离(m)	10	20	30	50	70	100	150	200	昼间超标 距离(m)	夜间超标 距离(m)
挖掘机	78	72	68.4	64	61.1	58	54.5	52	25.1	140.9
钻孔机	79	73	69.4	65	62.1	59	55.5	53	28.1	158.1
吊车	64	58	54.4	50	47.1	44	40.5	38	5.0	28.1
载重汽车	79	73	69.4	65	62.1	59	55.5	53	28.1	158.1
振捣棒	68	62	58.5	54	51.1	48	44.5	42	7.9	44.7
电钻、切割机	66	60	56.5	52	49.1	46	42.5	40	6.3	35.5

由表 4.1-2 中的数据可知，施工场地挖掘机、钻孔机及载重汽车对声环境影响最大，施工机具与场界距离昼间小于 30m、夜间小于 160m 时，施工机具噪声在场

界处容易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仰头山公墓、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周边 200m 范围内均有居民点声环境敏感点,因此需采取措施对可能引起的噪声污染进行治理。

(二) 噪声环境防治措施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施工机械昼间在 30m 范围以内、夜间在 160m 范围以内可能会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要求,使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过程中使用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振捣棒、电锯、吊车、升降机等机具时,昼间、夜间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购买商品混凝土,禁止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等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方式。限制施工场地使用蒸汽打桩机、柴油打桩机和锤式打桩机等冲击打桩机、风锤等设备作业。

③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夜间施工临时许可制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装修阶段禁止夜间作业(22:00~06:00)以免扰民;午休段时间(12:00~14:00),施工现场不作业,或者进行产生噪声强度较低的施工活动。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需提前在施工现场公告附近居民。

④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修以使它们保持较低的噪声源,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使每个员工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机械故障产生突发噪声;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运输过程中禁止鸣笛,减轻对当地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挖填方施工废弃的土石方、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及白岩坨公墓办公楼结构建造及装修装饰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三元宫老殡仪馆装修改造为石碑厂产生的建筑垃圾。

①施工弃土石方:根据可研究报告,项目施工期仰头山公墓、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挖方量与填方量相当,经各自地块内部土石方平衡后,无弃方产生。

②建筑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建材(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等)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

站（土葬区殡仪馆）、白岩坨公墓办公楼、三元宫石碑厂装修改造（三元宫老殡仪馆原为殡仪服务站，仅有治丧等服务，无火化等相关服务，装修改造过程中不存在相关设备的拆除等，仅有装修建筑垃圾），建筑面积共计 3893.56m²，按 1.3t/100m² 建筑面积计，估算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50t。施工中废弃建材尽可能重复利用，废涂料、废油漆桶、废稀释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余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弃渣场进行处置。严禁将建筑垃圾随处堆放。

③生活垃圾：拟建工程预计最大施工人数 50 人/d，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25kg/d。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避免恶臭产生及蚊蝇滋生。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理方法可行，不会对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占地面积 10 亩、三元宫石碑厂占地面积约 50 亩、白岩坨公墓占地面积 43.54 亩、仰头山公墓占地面积 42.5 亩。在施工期，由于各种工程的占地建设，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条件和功能产生一定影响，其生态环境条件、自然景观和功能也将发生比较明显的变化。

拟采取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如下：

①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原有地势，尽量减少开挖引起的干扰和破坏，加快集中绿地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过程。

②做好项目开发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临时性松散表土做适当压实，对较大坡面做防坡处理；做好场区内土石方平衡，尽量降低水土流失造成的不利生态影响。

③重视集中绿地的土壤质地，实施有效的土壤改良措施，尽可能利用场区内熟土和有机肥料，使之适宜于植被的生长、恢复。

④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公墓在选择绿地植物时，应充分考虑对城市生态环境适宜性较强的植物种类，尽可能选择当地树种，考虑生物群落的多样性，提高整个区植被的抗虫害能力。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三元宫石碑厂，全部外购成品墓碑，不涉及墓碑生产制作，仅在使用时对其进行刻字，将产生少量的粉尘；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不涉及遗体火化，仅作为治丧服务，设有置食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餐厅食堂油烟及生化池臭气。

（一）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

（1）食堂油烟 G1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食堂提供员工、丧葬家属和外来人员提供一日三餐，根据餐厅规模，可供约 60 人同时就餐，食堂设置 1 个灶头，项目食堂烹饪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 3h。食堂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料燃烧废气直接排放对区域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非甲烷总烃。

食堂食用油消耗系数以 0.03kg/人·d 计，日耗油量为 1.8kg/d，年耗油为 657kg/a。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则本项目餐厅食堂日产生油烟量为 0.019t/a。参照中式快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耗油量的 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18t/a。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65%）处理后管道引至餐厅屋顶排放，设计风量 2000m³/h，其中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0.82mg/m³、5.08mg/m³，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排放限值。

（2）墓碑刻字粉尘 G2

本项目直接外购成品墓碑，存放于三元宫石碑厂，在有丧葬时，根据丧属需要，使用便携式刻碑机对墓碑进行刻字，刻字的内容包括生卒日期、正文、落款等，墓碑刻字过程中将产生粉尘。由于本项目为规范性公墓，每尊墓碑刻字量小，刻字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运营期加强对墓碑仓库及刻字期间的通风换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祭祀废气 G3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守灵厅及仰头山公墓、白岩坨公墓、坨田公墓祭祀人员来往祭拜时，会在守灵厅及公墓区焚烧祭祀用品，会产生少量的 CO₂ 及 TSP，导致空气中 PM₁₀、PM_{2.5} 增加。由于焚烧祭祀用品量较小，且现在国家推崇文明祭祀，焚烧祭祀用品的现象越来越少，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及公墓所在地场地空旷，通风情况良好，故焚烧祭祀废气对周围环

境影响甚微，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4) 生化池臭气 G4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自建一座生化池用于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生化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成分包括氨、硫化氢等恶臭物质，该恶臭气体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较小，设置为地埋式，产生的臭气经排气管道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

(二)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本项目餐厅规模属于小型，食堂餐饮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餐厅屋顶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表 B.1 方便食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油烟净化器”属于现行的油烟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其治理措施可行。

(2) 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产生量较小，生化池设置为地埋式，运行过程臭气产生量极少，设通气立管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合理可行。

(三)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108°46'30.628"	29°19'0.660"	6	0.3	40	一般排放口

(四)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餐厅厨房	油烟	0.85	0.0016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餐厅屋顶排放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05	0.0102		10.0	/	达标

（五）影响分析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餐厅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餐厅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营运期污水产生量较小，生化池设置为地理式，运行过程臭气产生量极少，设通气立管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可行技术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于焚烧祭祀用品量较小，且现在国家推崇文明祭祀，焚烧祭祀用品的现象越来越少，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及公墓所在地场地空旷，通风情况良好，故焚烧祭祀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因此，评价认为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六）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营运期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油烟、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丧属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餐饮用水、殡仪车消毒用水、遗体清洗用水、公墓祭祀人员用水。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和丧属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殡仪车消毒废水、遗体清洗废水、祭祀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 2.1.8 章节给排水统计，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职工、丧属人员生活、祭祀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m³/d（3173.31m³/a）、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3.24m³/d（1182.6m³/a）、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55m³/d（27.14m³/a）、殡仪车消毒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81m³/a）、遗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m³/d（40.5m³/a）。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详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编号	名称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W1、W2、W7	生活污水	3173.31	COD	500	1.5867
			BOD ₅	400	1.2693
			SS	400	1.2693
			NH ₃ -N	50	0.1587

W3	餐饮废水	1182.6	COD	600	0.7096
			BOD ₅	500	0.5913
			SS	500	0.5913
			NH ₃ -N	60	0.0710
			动植物油	200	0.2365
W4	殡仪车消毒废水	40.5	COD	550	0.0223
			SS	500	0.0203
			NH ₃ -N	40	0.0016
			动植物油	40	0.0016
			粪大肠菌群	30000 个/L	1.22×10 ⁹
W5	遗体清洗废水	40.5	COD	400	0.0162
			SS	450	0.0182
			NH ₃ -N	30	0.0012
			动植物油	40	0.0016
			粪大肠菌群	100000 个/L	4.05×10 ⁹
W6	地面清洁废水	27.14	COD	500	0.0136
			SS	400	0.0109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营运期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 4.0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殡仪车消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濯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溪沟排入阿蓬江。三元宫石碑厂职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三元宫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黔江河；白岩坨公墓职工生活污水和祭祀人员生活污水经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黔江河；仰头山公墓值守人员生活污水和祭祀人员生活污水经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黔江河。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餐厅餐饮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殡仪车消毒废水、遗体清洗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严格落实达标排放后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详见图 4.2-1~4.2-4 所示，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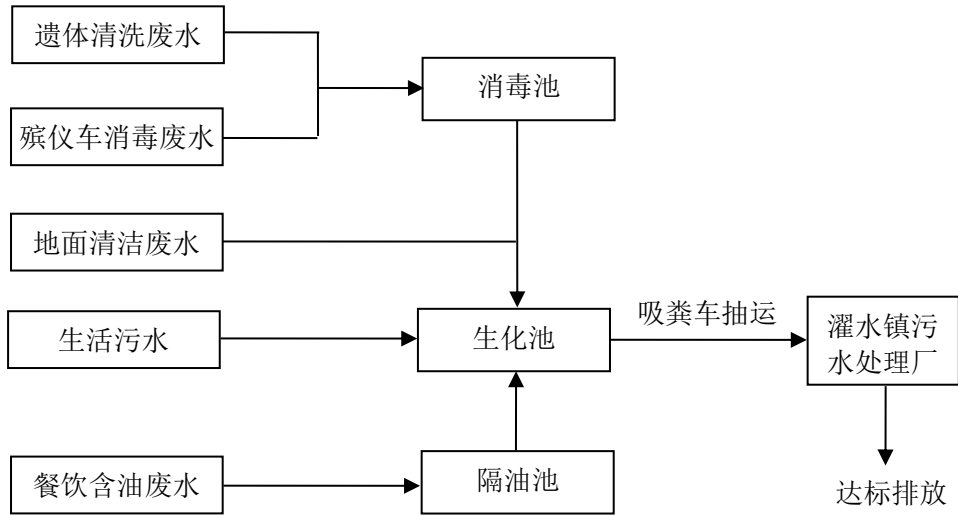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濯水殡仪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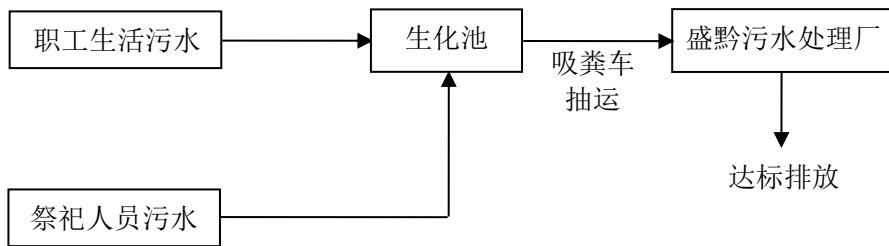


图 4.2-2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白岩坨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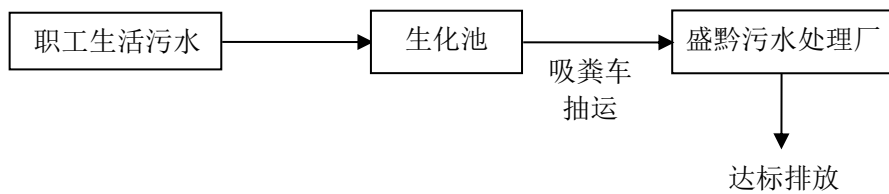


图 4.2-3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仰头山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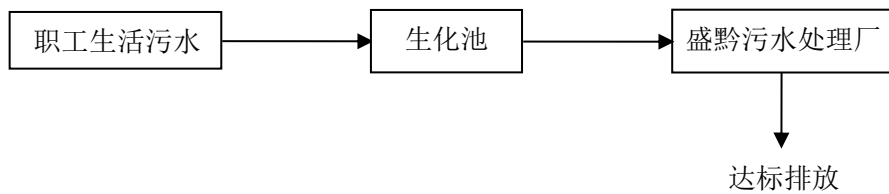


图 4.2-4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三元宫石碑厂）

表 4.2-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4464.05	COD	/	2.3484	400	1.7856	50	0.2232
	BOD ₅	/	1.8606	300	1.3392	10	0.0446
	SS	/	1.9100	250	1.1160	10	0.0446
	NH ₃ -N	/	0.2325	45	0.2009	5	0.0223
	动植物油	/	0.2397	20	0.0893	1	0.0045
	粪大肠菌群	/	/	5000 个/L	/	1000 个/L	/

(三) 可行性分析

(1) 隔油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餐厅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动植物油类，其余污染因子与生活污水一致。针对餐饮含油废水的预处理目前的可行技术即为隔油池预处理。本项目餐饮含油废水最大产生量约 3.24m³/d，考虑一定的富余，隔油池处理能力不低于 4m³/d。

(2) 消毒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遗体清理废水及车辆清洗消毒水特征污染因子为病菌类，其余污染因子与生活污水一致，项目消毒拟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消毒，其消毒措施可行。

(3) 生化池处理措施可行性

①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

根据用排水情况分析，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和丧属人员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殡仪车消毒废水和遗体清洗废水。根据给排水章节统计，职工和丧属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m³/d（2299.5m³/a）、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3.24m³/d（1182.6m³/a）、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55m³/d（27.14m³/a）、殡仪车消毒废水产生量为 0.45m³/d（40.5m³/a）、遗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m³/d（40.5m³/a），合计产生量为 10.99m³/d（3590.24m³/a）。

本项目营运期餐厅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 4.0m³/d）隔油预处理、遗体清洗废水及殡仪车消毒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20m³/d，满足 10.99m³/d 的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遗体清洗废水及殡仪车消毒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其水质与生活污水相似，且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可适用于无动力厌氧生化池处理，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其措施可行。

② 三元宫石碑厂

本项目原三元宫老殡仪馆改造为石碑厂，本次仅进行装修改造后作为墓碑仓

库和刻字，全部外购成品墓碑，不涉及墓碑生产制作，营运期无生产用水，仅涉及职工生活用水。三元宫石碑厂营运期设置劳动定员 2 人，根据核算，三元宫石碑厂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1\text{m}^3/\text{d}$ ($39.42\text{m}^3/\text{a}$)，设置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生化池，可满足职工生活污水处理的需求，且三元宫石碑厂排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可适用于无动力厌氧生化池处理，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其措施可行。

（4）市政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濯水镇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所在地尚未建设市政污水管网，因此营运期经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需由吸粪车抽运至濯水镇污水处理厂统一深度处理。根据调查了解，濯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濯水镇泉孔村，设计处理能力 $1500\text{m}^3/\text{d}$ ，采用“AAO+化学除磷+滤布滤池”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服务范围为濯水镇场镇。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且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最大日废水水量约 $10.99\text{m}^3/\text{d}$ ，占濯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比例小，不会对濯水镇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造成影响。营运期吸粪车可经由村道道路→国道 G319→濯水隧道→濯水大道→国道 G319→濯水镇污水处理厂，濯水隧道和濯水大道为濯水镇外围绕场镇道路，经由该路线，可减小运输过程对场镇集中居民点的影响。综上分析，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污水，由吸粪车抽运至濯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②盛黔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三元宫石碑厂职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三元宫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白岩坨公墓职工生活污水和祭祀人员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仰头山公墓值守人员生活污水和祭祀人员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上述需进入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生活污水量合计为 $1.91\text{m}^3/\text{d}$ 。

根据调查了解，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混凝+深度处理工艺，其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本项目三元宫石碑厂所在地三元宫路已建设有市政污水管网，并在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服务范围内，营运期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三元宫路市政污水管网，即可进入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白岩坨公墓职工生活污水和祭祀人员生活污水、仰头山公墓值守人员生

生活污水和祭祀人员生活污水分别经生化池收集处理后，即可由吸粪车抽运至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一并处理。由于排放的均为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可生化性较好，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造成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生活污水，进入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情况见表 4.2-6~4.2-9。

表 4.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濯水镇污水处理厂、盛黔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TW002	生化池	厌氧	DW001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表 4.2-7 废水间接排出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DW002	/	/	0.4464	濯水镇污水处理厂、盛黔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濯水镇污水处理厂、盛黔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表 4.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L)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DW002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1000 个/L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5		5

表 4.2-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DW002	COD	400	1.7856	50	0.2232
	BOD ₅	300	1.3392	10	0.0446
	SS	250	1.1160	10	0.0446
	NH ₃ -N	45	0.2009	5	0.0223
	动植物油	20	0.0893	1	0.0045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	1000 个/L	/
全厂合计 排放量	COD	1.7856		0.2232	
	BOD ₅	1.3392		0.0446	
	SS	1.1160		0.0446	
	NH ₃ -N	0.2009		0.0223	
	动植物油	0.0893		0.0045	
	粪大肠菌群	/		/	

(四)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0。

表 4.2-10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濯水殡仪服务站 (土葬区殡仪馆) 生化池排放口、三 元宫石碑厂生化 池排放口	pH、COD、SS、 BOD ₅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	验收时监测一次， 以后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三元宫石碑厂，全部外购成品墓碑，不涉及墓碑生产制作，仅在使用时便携式刻碑机对墓碑进行刻字，其噪声源强约 80dB(A)；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不涉及遗体火化，仅作为治丧服务，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守灵厅音响设备、冷藏柜(棺)压缩机、消防水泵、空调外机、食堂油烟净化器风机等，其源强声级为 70~90dB(A)，油烟净化器风机为室外声源，其余均为室内声源，对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等治理措施，噪声值可下降 15dB(A)左右。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三元宫石碑厂及白岩坨公墓办公楼设置的空调为家用空调，空调外机噪声源强较小，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2-11、4.2-12。

表 4.2-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濯水殡仪服务站）

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油烟净化器风机	/	-33	18	4.5	90	风机设置隔声罩、消声器、进出口采用软管，10dB(A)	昼间

备注：以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场地中心（108度46分31.582秒，29度19分0.321秒）为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为X轴，南北走向为Y轴。

表 4.2-12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	守灵厅	音响设备	85/1/1	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6	-24	1.0	8.0（北）	66.9	昼间	15	51.9	1
								21.8（东）	58.2			43.2	1
								12.6（南）	63.0			48.0	1
								22.3（西）	58.0			43.0	1
	办公楼	冷藏柜(棺)压缩机	70/1/4		21	32	1.0	3.3（北）	59.6	昼夜	15	44.6	1
								16.7（东）	45.5			30.5	1
								7.6（南）	52.4			37.4	1
								4.3（西）	57.3			42.3	1
	办公楼	消防水泵	85/1/1		-25	25	1.0	7.8（北）	67.2	昼夜	15	52.2	1
								16.0（东）	60.9			45.9	1
								3.0（南）	75.5			60.5	1
								2.0（西）	79.0			64.0	1
三元宫石碑厂	1#建筑	便携式刻碑机	80/1/2	建筑隔声	5	0	1.0	26.0（北）	54.7	昼间	15	39.7	1
								2.8（东）	74.1			59.1	1
								23.5（南）	55.6			40.6	1
								7.7（西）	65.6			50.6	1

备注：①以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场地中心（108度46分31.582秒，29度19分0.321秒）为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为X轴，南北走向为Y轴；②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06：00）不进行悼念活动。③三元宫石碑厂以1#建筑中心为相对坐标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声源位于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e.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f.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场界噪声预测

①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

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营运期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3 濯水殡仪服务站场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名称		影响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场界	昼间	48.9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南场界	昼间	46.6	60	达标
	夜间	44.1	50	达标
西场界	昼间	51.9	60	达标
	夜间	47.6	50	达标
北场界	昼间	50.8	60	达标
	夜间	46.9	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室内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外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在采取隔声罩、消声器、进出口采用软管等措施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场界处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②三元宫石碑厂

本项目三元宫石碑厂运营期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4 三元宫石碑厂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名称		影响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昼间	32.3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2.3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0.6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22.1	60	达标

注：本项目三元宫石碑厂墓碑刻字工作仅在昼间进行，因此不对夜间进行预测评价。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三元宫石碑厂室内噪声设备便携式刻碑机通过采取厂房建筑隔声等治理措施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场界处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 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①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

根据现场踏勘，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②三元宫石碑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三元宫石碑厂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东侧的三元宫路 2#居民点，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 10m，营运期对该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预测详见表 4.2-14。

表 4.2-14 本项目三元宫石碑厂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三元宫路 2#居民点	E	10	12.3	47	47.0	60	达标

注：本项目三元宫石碑厂墓碑刻字工作仅在昼间进行，因此不对夜间进行预测评价。

根据表 4.2-14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三元宫石碑厂营运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其昼间声环境预测值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三）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濯水殡仪服务站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场界 三元宫石碑厂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 营运期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噪声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设备定期检修维护，降低噪声；
- ②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应合理化，避免连续高噪声的影响。高噪声设备旁的工作人员应注意调节工作时间，并配备耳罩，避免长期接触高噪声；
- ③室外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在采取隔声罩、消声器、进出口采用软管等。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石碑厂仅作为仓库使用，不涉及石碑制作等；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不涉及遗体火化，仅作为治丧服务，设有置食堂。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丧属人员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共有职工 21 人、丧属人员共计约 200 人次/d，年运营时间 365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丧属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5kg/d（共计约 22.08t/a）。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按时清扫，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祭拜废物

吊唁活动中为逝者烧纸等产生的灰渣，祭拜产生的废鲜花等祭拜废物，全年产生约 10t，收集于垃圾桶，由建设单位运至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化粪池污泥

生化池污泥产生量约 0.5t/a，每年清掏一次，经脱水和石灰就地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厨余垃圾

本项目食堂提供员工、丧葬家属和吊唁人员用餐，餐厨垃圾按 0.2kg/人计算，餐厅可同时提供约 60 人同时用餐，则产生餐厨垃圾约 12kg/d（合计约 4.38t/a），

由专用容器收集，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每年清掏一次，经脱水和石灰就地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应如实记录固废的基础信息和流向信息，记录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年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单，按月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批次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场环节记录表。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经收集后每日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设在食堂操作间设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的收集处置。吊唁活动中为逝者烧纸等产生的灰渣，祭拜产生的废鲜花等祭拜废物，收集于垃圾桶，由建设单位运至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一）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水文地质单元内，居民饮用水均由市政供给，项目周边未发现水井等分散式饮用水源，因此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项目污染源主要为生化池，在池体损毁等情况下，废水通过下渗方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和粪大肠菌群，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同时，生化池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项目运营期间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设备设施故障、违规操作等原因引起的污染物泄漏，渗入地下水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敏感区分布，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影响小。

（二）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存在较大污染隐患，造成较为严重的污染后果的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的重点防渗区为生化池。防渗方案：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防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会造成一般污染的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项目的一般防渗区包括遗体整容室、遗体冷藏室。防渗方案：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纳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控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区域建设区域设为简单防控区。

防控方案：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三）管理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对防渗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工程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以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②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定期对污水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功能。

4.2.7 环境风险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一）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馆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次氯酸钠溶液。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16。

表 4.2-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加药间	次氯酸钠	泄漏	泄漏造成的水环境污染事件
输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	泄漏造成的火灾、爆炸大气污染事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馆内不储存，主要分布于天然气管道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具体见下表 4.2-17。

表 4.2-17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贮存统计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q/Q
加药间	次氯酸钠	0.1	5	0.02
合计				0.02

经上表 Q 值计算，项目 $Q=0.02 < 1$ ，均不超过临界量，无需编制风险专题。

（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识别

天然气管道发生泄露，遇明火、高热、静电火花、通风不良等，导致中毒和爆炸、火灾等事故。

（2）储运风险识别

储存：有毒有害原辅料（次氯酸钠溶液）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露，从而导致中毒和爆炸等事故；可燃物品储存区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项目生产所需风险物质均委托社会有相关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

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天然气管道和使用过程的管理，避免出现泄漏等现象；防火、防爆、防雷击，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储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消毒剂（次氯酸钠溶液）应密闭存放，存放次氯酸钠溶液的装置设托盘。储存用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房间温度不宜超过 30℃，常备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专用容器。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腐工作服，戴橡胶手套。生化池设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坪的综合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3）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运行。

（4）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单位应该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本着立足“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原则，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事故包括火灾及物料泄漏事故。为了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各风险单元制定了相关防范措施，在采取有效、可靠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下，其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风量 2000m ³ /h，去除效率油烟 90%，非甲烷总烃 80%。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生化池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生化池设置为地埋式，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	符合环保要求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餐厅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遗体清洗废水及殡仪车消毒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由吸粪车抽运至濯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三元宫石碑厂职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元宫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白岩坨公墓、仰头山公墓生活污水分别经生化池处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消声器、进出口采用软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生化池污泥每年清掏一次，脱水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职工和丧属人员生活垃圾，吊唁活动中为逝者烧纸等产生的灰渣，祭拜产生的废鲜花等祭拜废物，由清洁人员按时清扫，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餐厨垃圾放入操作间的专用容器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各分区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生化池，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K ≤ 1 × 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p>施工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原有地势，减少开挖引起的干扰；做好项目开发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临时性松散表土做适当压实，对较大坡面做防坡处理，做好场区内土石方平衡，尽量降低水土流失造成的不利生态影响；重视集中绿地的土壤质地，实施有效的土壤改良措施；选择项目的绿地植物时，应充分考虑对城市生态环境适宜性较强的植物种类，尽可能选择当地树种，考虑生物群落的多样性，提高整个区植被的抗虫害能力。</p> <p>营运期：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小，主要生态补偿措施为项目区内的绿化措施，多种植花草树木，落实项目绿化指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化池设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p> <p>加强对环保装置等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未经治理而超标排放事件的发生。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停用环保设施，应对环保设施、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使废气处理设施处于完备有效的状态，以保证处理效率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将风险影响降至最低。</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落实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3、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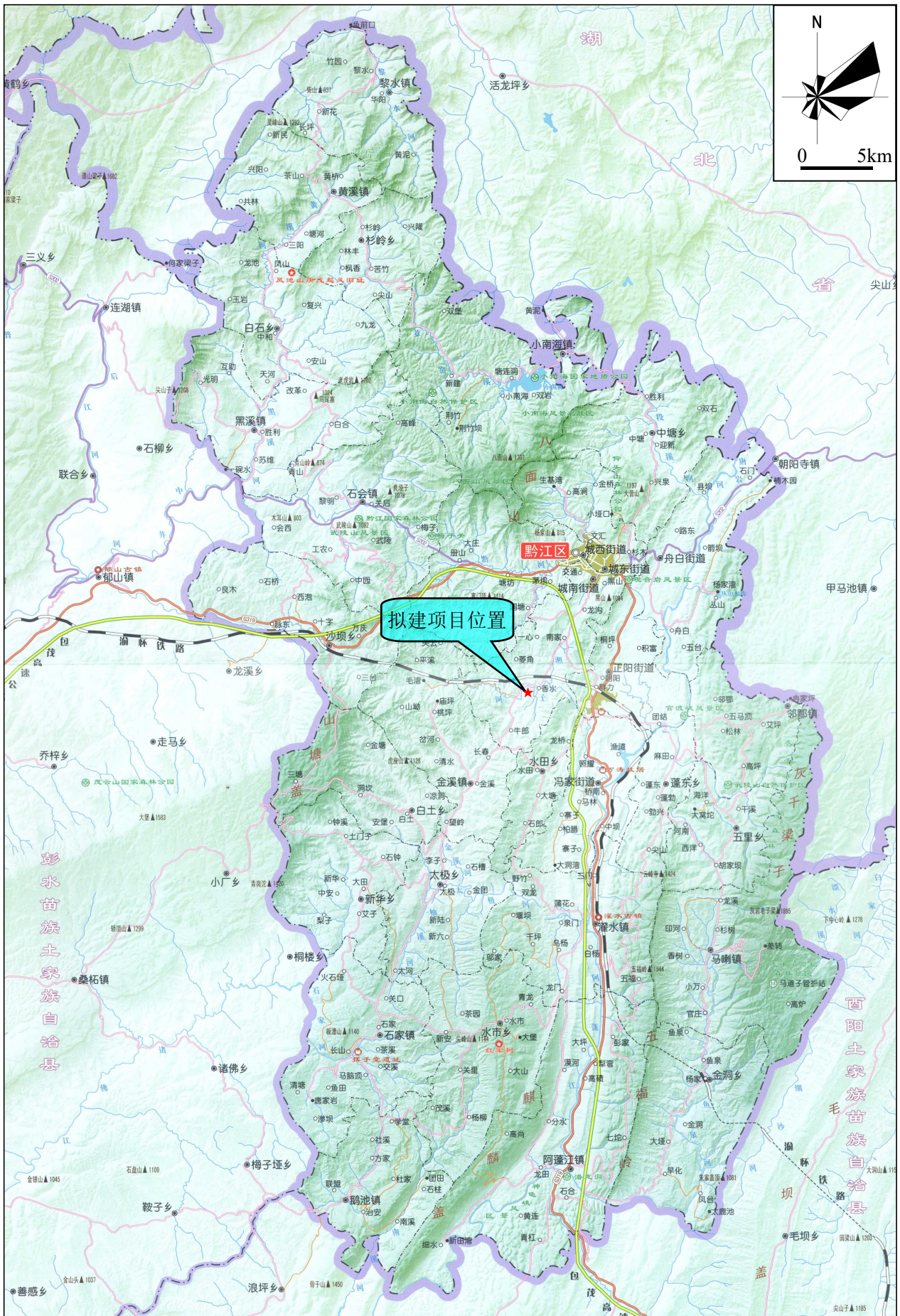
重庆市黔江区圆喆殡仪服务有限公司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在项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018		0.0018	+0.0018
		非甲烷总烃				0.0111		0.0111	+0.0111
废水		COD				0.2232		0.2232	+0.2232
		BOD ₅				0.0446		0.0446	+0.0446
		SS				0.0446		0.0446	+0.0446
		NH ₃ -N				0.0223		0.0223	+0.0223
		动植物油				0.0045		0.0045	+0.00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08		22.08	+22.08
		餐厨垃圾				4.38		4.38	+4.38
		祭拜废物				10		10	+10
		生化池污泥				0.5		0.5	+0.5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污染物为排入环境的量。



附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